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李小姐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339

傳真：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：mdsnow0829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916610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洽購資訊一份 (A21000000I_1091661019_doc1_1_Attach1.pdf、
A21000000I_1091661019_doc1_1_Attach2.pdf、
A21000000I_1091661019_doc1_1_Attach3.pdf、
A21000000I_1091661019_doc1_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有關藥用酒精、防疫清潔用酒精、額溫槍及N95口罩等防疫物資之洽購資訊(如附件)，請貴局協助轉知轄內醫療院所，並請鼓勵醫療院所採購國產合格之N95口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109年2月12日行政院李秘書長孟諺召開酒精、口罩、防護衣、隔離衣及額溫槍等防疫物資供需討論會議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